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的汇报后，经充分讨论，现就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预案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2013 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968,765.33 元（合并会计报表数据），未分配利润 -30,557,178.32 元（母公司会计报表数据）。因此，公司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在将《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听取了我们的意见，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独立董事：吴英伟 毛炳强 薛自强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

在审慎核查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并认真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的汇报后，经充分讨论，现将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度。

2、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其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等情况。

独立董事：吴英伟 毛炳强 薛自强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控制较为充分、有效，能够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独立董事：吴英伟 毛炳强 薛自强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及其他有关人员的汇报后，经充分讨论，现就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规模较大，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2013 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吴英伟 毛炳强 薛自强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